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违约行为是指稀交所、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信息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的活动与行为。

第三条 稀交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稀交所业务规则对在稀交所从事现货电子交易活动中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的各个环节，稀交所、交易商、服务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稽 查

第五条 稽查是指稀交所根据稀交所业务规则，对稀交所、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信息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

查。

稽查包括日常稽查和立项调查。

第六条 稀交所履行监管职责时，可行使下列职权：

1. 查阅、复制与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

2. 对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获取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3.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4. 稀交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须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稀交所、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稀交所的监督，配合稀交所履行监管职责，如实提供稀交所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稀交所受理书面或者口头投诉、举报。受理口头投诉、举报应当制作笔录或者录音；投诉人和举报人应身份真实、明确；投诉、举报人不愿公开其身份的，稀交所为其保密。

第九条 对日常稽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举报的或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违规违约行为发生的，稀交所可予以立项调查。

第十条 对已立项的违规违约事件，稀交所应指定专人

负责调查；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参加，并出示合法证件或稀交所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被调查人员认为调查人员与被查事件有关、可能影响调查结果的，可以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二条 调查获取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记录、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调查笔录、鉴定结论等能够证明被查事件真相的一切材料。

第十三条 询问被调查人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核对，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书证、物证的提取应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取的时间和地点，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或者无法签名的，由见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记录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者制作的时间、地点、方式、使用的设备及保存的条件，并由被调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

调查取证时需要复制原件的，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单位（或者个人）和出处，由原件保存单位（或者个人）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由其盖章或者签名。

鉴定结论应当由稀交所认可的鉴定单位做出，并由鉴定单位和鉴定人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在日常稽查和立项调查过程中应严

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对违反规定的，稀交所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五条 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和结算银行涉嫌重大违规违约，经稀交所立项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违约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稀交所可对其采取下列限制性措施：

1. 限期说明情况；
2. 暂停出金；
3. 暂停签订新的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4. 降低订货限量或者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持有限量；
5. 限制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交收业务；
6. 调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7. 限期转让；
8. 强行转让；
9. 按业务规则或监管需要可采取的其他限制或强制措施。

第三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有多种违规违约行为的，分别定性并分别追究责任。多次违规的，从重或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交易商具有下列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之一的，稀交所有权采取责令改正并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强行转让、暂停或者限制业务

1 至 6 个月等责任追究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取消其交易商资格、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等责任追究措施。

1. 以欺骗手段获取从事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业务资格的；

2. 违规从事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代理业务的；

3. 不按照规定缴纳各种费用的；

4. 其他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第十八条 交易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稀交所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强行转让、暂停或者限制业务 1 至 6 个月、调整或者取消交易商资格、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等责任追究措施：

1. 交易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等变更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2. 未按规定的期限要求向稀交所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的；

3. 未按大户报告制度向稀交所履行申报义务，或作虚假报告、隐瞒不报的；

4. 不按规定保管有关交易、结算、财务、会计等资料的；

5.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凭证或审批文件的；

6. 假借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之名从事非法活动的；

7. 其他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交易商资格：

1. 被稀交所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2. 私下以各种方式转让交易商席位，将席位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3. 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清偿能力严重不足的；
4. 拒不执行稀交所决议的；
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条 稀交所对交易商在交收申报过程中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以及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行为的，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强行转让、暂停或者限制业务1至6个月、调整或者取消交易商资格、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具有下列违反稀交所信息和计算机通讯等设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暂停交易1个月以内的责任追究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交易1至6个月、取消交易商资格等责任追究措施：

1. 未经稀交所许可，擅自发布稀交所信息的；

2. 盗用其他交易商交易席位进行交易的；
3. 通过交易席位非法窃取其他交易商的成交记录、结算资金等商业秘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4. 其他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稀交所可给予责任人暂停交易 1 个月以内的责任追究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暂停交易 1 至 6 个月或取消其交易商资格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二十二條 交易商具有违反下列交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强行转让、暂停签订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1 个月以内等责任追究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强行转让、暂停签订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1 至 6 个月、取消交易商资格、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等责任追究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订货量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同，影响稀交所交易价格；
2. 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稀交所交易，影响稀交所交易价格或者市场交易量；
3. 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各种手段，规避稀交所的最大订货数量限制，超量持有订货合同，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影响市场秩序；
4. 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现货电子交易价格，扰乱市场

秩序或转移资金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5. 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现货电子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影响现货电子交易的；

6. 以垄断、囤积标的物和不当方式，控制稀交所大量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稀交所行情或交收的；

7. 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操纵或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有损于公正交易，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8. 以非善意行为，影响市场秩序的；

9. 未遵守稀交所风险警示制度的有关要求的；

10. 其他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有关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指定业务授权操作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的责任追究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业务授权操作人员资格1个月以内或取消交易商业务授权操作人员资格的责任追究措施：

1.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给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

2. 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交易商业务授权操作人员资格的；

3. 伪造、涂改、借用交易商相关证件的。

第二十四条 结算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的责任追究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结算员资格1个月以

内或取消结算员资格的责任追究措施：

1. 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结算员资格的；
2. 伪造、涂改、借用结算员证件的。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稀交所有权责令其以违规违约所得支付违约金或经济损失赔偿，并暂停交收业务、取消其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资格、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等责任追究措施：

1. 参与现货电子交易的；
2. 出具虚假现货注册存货凭证的；
3. 盗卖交收商品的；
4. 泄露与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有关不宜公开的仓储信息或散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的；
5. 与交易商联手，影响或企图影响现货电子交易价格的；
6. 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所示商品中有牌号、商标、规格、质量等混杂的；
7. 交收商品与单证不符的；
8. 交收商品没有或缺少规定证明文件的；
9. 交收商品的存放要求和稀交所规定不符的；
10. 未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而出具现货注册存货凭证的；
11. 错收错发的；
12. 因保管不当，引起储存商品变质、灭失的；

13. 在装卸、分装等作业过程中造成包装和商品损坏的；
14. 商品交收中滥行收费的；
15. 蓄意刁难，造成卖方或买方违约的；
16. 违反稀交所交收业务规则，限制、故意拖延交收商品的入库、出库的；
17. 拒绝、阻挠稀交所依法监督检查的；
18. 其他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在现货实物交收环节上蓄意违约，影响或企图影响现货实物交收的正常进行，牟取非法利益的，稀交所对违约交易商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订立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1 至 6 个月的责任追究措施。

第二十七条 结算银行未履行稀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结算银行义务的，稀交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结算银行资格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以各种手段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签订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1 个月以内等责任追究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签订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1 至 6 个月、取消交易商资格、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二十九条 被稀交所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自宣布生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清理原持有的现货电子交易合同，了结交易业务，结清债权债务。

第三十条 交易商拒绝、阻挠稀交所依法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暂停订立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1 个月以内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稀交所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稀交所人事管理制度及有关廉政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违规违约责任人受责任追究措施期间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第四章 决定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稀交所对违规行为查核后，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稀交所业务规则及本办法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稀交所做出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住所或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违规违约事实和证据；
3. 责任追究措施种类和依据；
4. 责任追究措施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 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6. 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稀交所应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为交易商的，处理决定书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交易商即视为送达。处理决定书同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门。

第三十六条 稀交所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执行。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可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稀交所书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稀交所应于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十八条 经稀交所作出处理决定承担履行义务的交易商拒绝履行义务的，稀交所可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施以相关强制措施。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违约金责任追究的，当事人应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将违约金交付至稀交所指定帐户。逾期不付的，稀交所有权从当事人专用资金账户中划付。

第三十九条 违规违约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稀交所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纠纷调解

第四十条 交易商、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及稀交所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稀交所调解。

第四十一条 稀交所的调解机构是稀交所专设的调解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调解应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稀交所的业务规则进行。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应当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调解申请书；
2. 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3. 属于调解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1.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或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请求调解的事实、理由及要求；
3. 有关证据。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任。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第四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四十八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调解员署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九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1. 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2. 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3. 协议结果。

第五十条 调解委员会原则在受理调解后 30 天内进行调解以产生结果；到期未有结果的，调解委员会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继续调解。一方要求终止调解的，终止调解。

第五十一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稀交所指定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稀交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稀交所。稀交所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